

#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滘心~广州北站）、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江府~纪念堂）及同步实施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滘心~广州北站）、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江府~纪念堂）及同步实施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筹资+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滘心~广州北站）、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江府~纪念堂）及同步实施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工程建设规模：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 线路全长 20.3km，共设置 10 座车站（不含江府站），为全地下敷设线路，新建雅瑶车辆段。采用 6 辆编组 A 型车，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滘心~江府段最高运行速度 80km/h，江府~广州北站段最高运行速度 100km/h。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江府~纪念堂） 线路全长 20.2km，共设置 11 座车站（含江府站），为全地下敷设线路，新建唐阁停车场。采用 6 辆编组 A 型车，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最高运行速度 100km/h。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2.2 招标范围

质量检测标段划分：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及同步实施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划分为 4 个标段，标段号分别为 BBJC-1、BBJC-2、BBJC-3、BBJC-4。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江府~纪念堂）及同步实施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划分为 4 个标段分别为：BBZJC-1、BBZJC-2、BBZJC-3、BBZJC-4。

招标范围：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及同步实施工程、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江府~纪念堂）及同步实施工程。 内容如下：

（一）、见证取样检测。包括：砂、石、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力学性能检验、混凝土、砂浆强度检验、混凝土外加剂、掺合料检验、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验、锚杆原材、钢板、型钢、混凝土管片预埋套筒检验、桥梁波纹管、支座、伸缩缝装置、节段梁拼接胶检验、土工格栅、边坡防护网检验、管片螺栓检验、防水材料检验、混凝土耐久性检验。(二)、专项检测包括如下内容：1、地基基础（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桩基承载力检测、地基土性状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抗拔力、锁定力检测）；2、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包括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预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主体结构实体检测）；3、钢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包括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5、钢管片；6、混筒易土工试验（最大密度、承载比（含击实试验）、弯沉试验、回填压实度检测、土质量（天然含水量、液限、塑限））；7、桥梁检测（动静载试验、孔道压浆、摩阻试验）。

质量检测招标控制价：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工程（滘心~广州北站）及同步实施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BBJC-1：10998981 元；BBJC-2：7999500 元；BBJC-3：11999925 元；BBJC-4：4997856 元。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江府~纪念堂）及同步实施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BBZJC-1：11999259 元；BBZJC-2：9999888 元；BBZJC-3：14999801 元；BBZJC-4：4998560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3.1.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资质范围须覆盖对应标段检测内容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具体检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3.1.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高级职称或以上。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其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标明的工作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允许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下属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也不允许下属企业的项目负责人作为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若有违反此条规定，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3.1.3 投标人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质量合格的且与本检测招标项目投标人所需资质一致的类似工程检测业绩。

类似工程检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的一项或多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绩。

原则上业绩应取自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库中完成入库公示的业绩。(1)若投标人提供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库系统中备案的工程业绩,有关信息以其提供的网页截图证明为准。(2)若投标人提供未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库系统中备案的工程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完工证明材料等资料。如果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实施单位、时间、合同金额、项目类型等有关特征及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相关完工证明材料文件为准,完工证明材料文件必须有建设单位盖章。

以上所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1.4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管理行政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5 投标人须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认证范围涵盖本次招标内容),且在证书有效期内。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2021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企业信用信息库系统”完成登记(须提供网页截图)。

③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

④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详见附件二。

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在“信用广州”网站(<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中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信用广州以交易中心比对结果为准,

“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完成了线上投标登记的投标申请人可登录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gzebid.cn](http://www.gzebid.cn))，并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保密承诺书等原件获取项目招标文件等技术资料。投标申请人应按照保密法律法规，对涉密信息严格保密。如投标人尚未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注册，请根据网站指引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登录系统完善资料并提交审核，只有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才可以购买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文件购买支持微信、支付宝两种方式，支付成功后投标人即可到“我要投标”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会为投标人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届时投标人可以登录系统选择对应项目下载电子发票。(有关网上注册及购买文件发票等事宜，请联系客服。热线电话：400-150-3001，网站客服(QQ)：3151435402)。

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4.2 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多标段项目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本招标项目分 8 个标段，可兼投不可兼中。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

若某个投标申请人被推荐为该项目某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若某个投标申请人在两个或以上标段同时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将确定其投标报价最大的标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如该投标申请人为某标段唯一候选人，则该申请人将直接被推荐为此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申请人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后，在各标段剩余的候选单位中按照投标人总分排名依次推荐每个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某一标段无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重新进行招标。

#### 4.4 招标失败的情况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0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本批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10 名时为招标失败。

若本批次单个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该标段招标失败，其他标段继续评审。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9 时 15 分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8 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mtr.com](http://www.gzmtr.com)）、城轨采购网（网址：<https://www.mtrmar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11 时 00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20 楼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  
金鹰大厦 10 楼

邮 编：510220

邮 编：510060

联 系 人：王工

联 系 人：欧宇旻、严梁立、朱娇娇

电 话：020-83155712

电 话：020-83541707, 1357043512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40 层

联系人： /

电话：020-8310676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

电话：020-87593291

附件：

-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 三、保密承诺书

2023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本公司自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2021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遵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不诚信行为，导致被广州地铁集团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我司将放弃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九、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真实、有效。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和被拒绝参与业主管辖的新项目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1	广州雄志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格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	翰威特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广东至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6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7	成都鼎祥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8	戎威远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9	广州百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广通源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11	广东恩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3	广东至艺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14	广州市睿辰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恒力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禹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7	广州龙悦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18	广州诗润顺贸易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天空领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广州天勤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1	中山大智无疆科技有限公司
22	汕头市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	广东华盛颂典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24	肇庆市定江康宇有色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	广东鸿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	广州市固意隆五金材料有限公司
27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及其下属支行
28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及其下属支行
29	广东和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	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32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3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4	广东锦标科技有限公司
35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6	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7	国迈建设有限公司
38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39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40	北京源鸿博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42	中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4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44	深圳汇成岩土技术有限公司
45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6	曾振文（一级建造师注册号：贵 152060801025）
47	陈仁（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14218）
48	康安帅（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210499）
49	肖国仕（监理工程师注册号：00178519）
50	赵侃（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15201529471）
51	成德江（监理工程师注册号：51008347）

山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附件三：

## 保密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公司申领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文件，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将按照保密法律法规，对涉密信息严格保密。（涉密信息指本项目涉及保密级别内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设备的性能、指标、数量、使用地点及招标人的单位、工程建设和人员信息等，其载体包括数字、文字、符号、图纸、语音、图像、凭证、指令、会议资料和采购合同等。涉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二、我公司会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不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或传递涉密本采购项目信息，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渠道传递涉密本采购项目信息，并接受贵单位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我公司如果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权力机构提供保密信息，会立即向贵单位报告，以便贵单位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按国家相关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